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二十七期周报

2018.06.04-2018.06.1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商标异议流程比较
- 1.2 【专利】 专利“三性”解析
- 1.3 【专利】 索赔 9000 万元！今日头条起诉腾讯不正当竞争
- 1.4 【专利】 中国商标注册量居世界第一 专利年申请量突破百万
- 1.5 【专利】 专利功能分级和用途分类
- 1.6 【专利】 创业公司应如何做好专利战略布局
- 1.7 【专利】 苹果 VS 高通：专利战中的又一场较量
- 1.8 【专利】 十年量质齐升 申请专利超 11 万件 授权 6 万余件
- 1.9 【专利】 我国专利各阶段的时限整理
- 1.10 【专利】 欧盟拟推专利延长豁免权，提升学名药和生物相似药出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 广东每万人 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0 倍

每周资讯

1.1 【商标】 欧盟与中国商标异议流程比较（发布时间:2018-06-5）

欧盟	中国
异议期	
异议期为欧盟商标申请公告日起的 3 个月，不可延期。	公示期自中国商标局发出初审公告之日起，为期3个月，不可延期。
可以作为提出异议依据的在先权利	
正常情况下，以在欧盟或欧盟成员国已注册的商标权利为提出异议的依据。	正常情况下，异议是基于已在中国注册的商标提出的。
流程	
<p>正常的异议流程包括下列阶段：</p> <p>1、提出异议。</p> <p>2、审查商标异议是否可受理：欧盟知识产权局进行审查商标异议是否符合形式要求，例如，异议是否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相关的费用是否已收到、在先商标是否明确地表示。该阶段需要 7-14 天或更短的时间。商标异议通过审查后，欧盟知识产权局将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关于异议流程的期限。</p> <p>3、“冷静期”：当事人可以和平解决异议，“冷静期”为 2 个月，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至 24 个月。</p> <p>4、对抗期：“冷静期”期满后，异议人可以在 2 个月内提出进一步的事实、提交支持异议的证据材料。该期间期满后，被异议人必须在 2 个月内进行回复。然后，如果欧盟知识产权局认为需要，异议人被允许在最终期限之前提交进一步的证据材料。之后，对抗期的阶段便通常结束，可以对商标异议做出决定。</p>	<p>正常的公示期进行包括下列阶段：</p> <p>1、提出异议。</p> <p>2、补正(非必经流程)：商标局在收到异议申请后，如果发现异议申请书中存在问题需要补正的，将向异议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寄发补正通知，限期补正。</p> <p>3、通知答辩：商标局收到异议书及有关证据后，将异议书副本寄达被异议人，被异议人应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三十天内作出书面答辩。被异议人在限期内未作出答辩的视为弃权，不影响异议程序进行。</p> <p>4、做出裁定：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p> <p>5、送达裁定书：商标局在作出异议裁定后要将异议裁定书寄给异议人与被异议人。</p> <p>6、不予注册/部分不予注册复审：异议当事人</p>

<p>对抗期的每一个阶段期限可以延长。第一次请求延长 不需要任何理由，可以延长 2 个月。后续任何同一期限的延长请求将被驳回，除非当事人能够提供合适的理由。</p> <p>5、做出裁定：欧盟知识产权局将做出决定异议是否成立、商标申请是否被全部驳回或被部分驳回 。当事人完成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后，通常在 4-6 个月内做出决定。</p> <p>商标异议程序通常需要 12-14 个月的时间。</p> <p>6、上诉：在做出异议裁定后 2 个月内可以向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p>	<p>中任何一方对异议裁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异议裁通知书日起十五天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p>
使用证据	
<p>如果异议人的商标权利是早于被异议商标公告日计算超过 5 年前注册的，被异议人有权要求异议人提供其商标的使用证据。</p> <p>如果异议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据，商标异议将被驳回。</p>	<p>中国在异议程序中没有这方面的相关规定。</p>
官方费用	
<p>如果商标异议被全部驳回，异议人必须向商标申请人支付 300 欧元(大约 2300 元人民币)。</p> <p>如果商标异议成立，申请人必须向异议人支付 620 欧元（大约 4800 元人民币）。如果商标异议部分成立，当事人各自承担自己的费用。</p>	<p>商标异议费用按所提异议的类别收取，每个类别 500 元人民币（大约 65 欧元）。</p>

【李梦菲摘录】

1.2 【专利】专利“三性”解析

（发布时间:2018-6-6）

1、新颖性

新颖性即被授权的技术方案或者外观设计与已经公开的技术方案与外观设计不相同、不近似。新颖性的重点在一个“新”字，即为新的东西，不是现在已经被大家知道的东西。这里

有一个问题需要注意：新颖性指的是没有公开过，并非没有存在过，已经存在的技术方案还是有可能具有新颖性的。比如，有的技术方案虽然已经存在，但是是以商业秘密或者军事机密的形式存在的，从市场的产品上也不能通过反向工程等方式得到该技术方案，那么该技术方案还是具有新颖性的。

所以，像这样的问题“A工厂未经我的同意用我的技术生产产品，我申请了专利之后，是不是就可以阻止它使用我的技术了”就可以知道答案了。既然技术已经被别的工厂知道了，并使用了，还制造了产品，也就是这个技术已经是现在已经有的、并且已经被公开的技术了，这种情况不符合新颖性的规定，不能得到授权。另外，这个问题“现在几家公司都用这套技术方案生产产品，我能不能把这套技术方案申请为专利，阻止另外几家公司的使用”也可以得到回答，既然已经有好几家公司在使用这个技术方案了，那么这个技术方案已经被公开了，丧失了新颖性，申请专利将不能得到授权。

但是这个问题如何回答呢：“这项技术中国没有，是美国的技术，我能不能在中国申请专利”？这个问题涉及公开方式和公开标准的问题。公开的方式分为出版公开与使用公开。出版公开即通过专利文献、期刊、报纸、网络等方式把技术方案描述出来，这种情况下不管有没有人看到，都视为已经公开了。使用公开即通过使用该技术方案而公开，比如发明的是一种产品，把这种产品生产出来并推向市场即公开了。应该注意的是，有的使用未必会公开技术方案，比如：该技术方案是一种生产方法，即使产品推向市场，通过对产品的观察无法获知该技术方案，则没有公开，不丧失新颖性。出版公开一直使用的标准是“国际标准”，即没有在世界范围内的出版媒介中出现过。使用公开的标准在《专利法》修改前后有所变化。《专利法》在2008年修改以前，对使用公开采取的是境内标准，即只要在境内使用了发明或者使用新型，他人可能得到该技术方案的情况下，就视为已经公开，丧失了新颖性；反之，则具有新颖性。2008年《专利法》进行了修改，修改之后的《专利法》把使用公开的标准从“国内标准”改为了“国际标准”，即只要在世界范围内使用了该技术方案，并且他人可能获得该技术方案，则为丧失新颖性。为什么修改呢？就是为了防止出现不劳而获，把他人智力成果占为己有的情况出现。所以，如果现在回答这个问题的话，答案就是：如果该技术在美国已经被公开，无论是出版公开还是使用公开，那么在中国也丧失新颖性，得不到中国的专利授权。

另外，为了鼓励正常的学术交流，减轻恶意泄露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害，我国《专利法》第二十四条也规定了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 (一)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二)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三)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2、创造性

创造性是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实质性条件之一,指的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相比现有的技术具有一定的实质性特点和进步。简而言之,创造性就是要比现有技术先进,或者有其他的特点并且不能落后。创造性重点在“进步”两字。这个条件也是非常容易理解的,如果一个技术方案比现有的技术方案还要落后,法律为什么要进行保护呢?

所以,这个问题“我这个技术虽然落伍了,但是我想申请专利,因为我公司要评选高科技企业”就不难回答了。为了鼓励创新,各地开展了高新科技企业的评选活动,设定了一定的标准(一般会有专利的种类和数量的要求),符合这个标准的企业被评选为高科技企业之后可以享受税收、土地出让等一系列政策上的优惠,所以吸引了许多的企业申报、参与评选。其中,不排除有的企业为了申报的需要、并非为了市场的需要而把一些落后的技术申请专利。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没有创造性的专利是不能得到授权的。

当然,也有人可能会想:这个创造性如何衡量呢?创造性的认定以技术方案所属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认知能力为标准。在专利申请的过程中,专利审查员也是被《专利法》假定为普通技术人员。

3、实用性

实用性指的是技术方案能够在生产、服务等产业中重复使用。简而言之,实用性就是该技术方案可以用在实际的生产、服务过程中,并且不是一次性的,可以重复用。实用性重点在“可用”两字。如果是不能用的天方夜谭,技术方案再好,那也是没有意义的。而对于一些只能一次性使用的技术方案,用法律进行保护也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现实中,有的技术方案比较简单,可以非常快的完成,但是也有的技术方案非常复杂,费时费力。所以就有了这样的问题:“我的这个技术方案还不成熟,还不能生产出产品,但是我怕成熟了之后别人先申请了专利,我能不能先把专利申请了再说”。这个问题的关键就在于这个技术方案是否具有实用性。如果这个按照这个技术方案不能生产出相应的产品,那么它就没有实用性,就不能得到专利授权。但是也有一些技术方案,虽然是分阶段完成的,但是每个阶段完成的技术方案都是有实用性的,都可以用在实际的生产、服务中,那么这些技术方案可以分步骤、分批次申请专利。

我国的《专利审查指南》规定了几种不具有实用性的情况：①、非治疗目的的外科手术方法，比如美容手术。这种手术的对象是个人，无法重复使用。②、测量人在极限情况下的生理参数方法，例如逐渐降低人或者动物的体温，观察人或者动物的耐寒程度。这种测试方法与个体的体质等个性因素相关，不具有重复性，不能重复使用。③、由自然条件限定的独一无二的产品，例如与特定自然环境有关的水坝设计，这种设计依赖于自然环境，无法复制，也不具有实用性。

另外，如果技术方案的实施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能源浪费，也不符合实用性的要求。

以上是对专利的三性问题进行的一些简单介绍，原则上说，丧失该三性中的任何一性都是无法获得专利授权的，但是现实中也确实存在着一些不具备三性条件但是得到授权的情况，这里既有制度的原因，也有人为的原因。比如，根据法律规定，申请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并需要经过实质审查，也就是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并不用审查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三性问题；另外，发明专利的授权虽然需要经过实质审查，但是避免不了存在漏网之鱼。那么，这些情况下三性问题如何发挥作用呢？

首先，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也就是说，不管是发明、实用新型还是外观设计，如果存在缺乏实质性条件的情况，随时可能被他人申请宣告专利无效。

其次，因为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的授权没有经过实质审查，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的情况到法院起诉侵权的时候，法院往往会要求专利权人出具一个专利检索报告或者专利权评价报告，这个报告就是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问题进行审查，审查完之后再审理侵权的问题。如果三性中缺乏任何一性，则不但不能阻止他人侵权，还有可能被他人申请宣告专利无效。

综上，现在人们知识产权意识很强，做出了新的技术方案之后大多会想到申请专利进行法律保护。在申请专利之前有必要了解一下专利授权的实质条件，即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的问题，自己先对自己的技术方案进行一下评估、判断。当自己的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遇到侵权的时候，先考虑一下自己的专利是否符合三性的要求，再做出合适的维权方案。

【曾辉 摘录】

1.3 【专利】索赔 9000 万元！今日头条起诉腾讯不正当竞争（发布时间:2018-6-6）

6月2日消息，今日头条官方表示，腾讯利用垄断地位以各种理由、多次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针对其中的“腾讯QQ空间拦截、屏蔽头条网页链接”“腾讯安全管家作为安全软件拦截、屏蔽头条网页链接”，今日头条已经起诉腾讯，目前两案都已于6月1日获得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相关证据都已经提供给法院。

今日头条相关负责人称，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民事诉讼法》，针对“腾讯QQ空间拦截、屏蔽头条网页链接”、“腾讯安全管家作为安全软件拦截、屏蔽头条网页链接”两案，今日头条要求腾讯公司立即停止一切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同时赔偿今日头条公司共计**9000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

“腾讯公司目前的诉讼行为，与此前多次的封杀头条系产品，其本质是一样的，就是以利用垄断地位进行不正当竞争。此次诉讼，腾讯是把诉讼当成了竞争工具，这次诉讼实际目的显然不是为了1元钱，而是为封杀头条找到合理借口。此前，腾讯已经找了很多各类借口，如产品BUG，阈值等等，甚至还借‘视频整治’的名义对产品进行封杀。”

6月1日，腾讯发布声明称，即日起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正式起诉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要求**索赔人民币1元**，并要求两家公司在自有新闻媒体平台全量推送公开道歉。腾讯称将暂停与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合作。

腾讯公司在声明中称，2018年5月以来，“今日头条”及“抖音”系列产品的实际运营者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其自有新闻媒体平台等渠道大量发布、传播贬损诋毁腾讯公司的言论、文章或视频。5月30日，今日头条甚至通过故意修改标题、篡改文章来源的方式，在其自己控制运营的数亿级新闻媒体平台上大范围主动推送文章《要多少文件腾讯才肯收手》，严重侵害了腾讯的公司声誉。

腾讯表示，上述行为不仅对腾讯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及侵权，也严重破坏了商业合作的信任基础。基于此，将暂停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合作。

对此，抖音发布回应称，“‘相关合作’是什么？解释权属于腾讯，但看起来，分享是不可能继续分享的了。这可能是二十岁的腾讯，送给不到两岁抖音的儿童节礼物吧。”并表示，“朋友圈就留给微视吧”。

附今日头条两份起诉状：

民事起诉状

原告：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 2 号楼 10A 室

联系电话：[REDACTED]

被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大厦 5-10 楼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总经理

联系方式：0755-86013388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拦截、屏蔽和妨碍用户访问原告网站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请求判令被告在腾讯网首页（www.qq.com）、QQ 空间首页（qzone.qq.com）显著位置，百度新闻、搜狐网、新浪网、凤凰网显著位置，《法制日报》、《中国青年报》、《北京晚报》、《法制晚报》第一版显著位置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持续 100 日，并在上述网站、媒体上公开刊登声明持续 100 日，予以消除影响；
3.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4000 万元人民币；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是头条网（网站首页为 www.toutiao.com）的所有者和运营主体，被告是 qq.com 域名的所有者和该域名下网站的运营主体。

原告和被告均是互联网企业，提供互联网产品和服务，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民事起诉状

原告一：运城市阳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运城市盐湖区红旗街北侧（原武警支队东）B单元12层1202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联系电话：[REDACTED]

原告二：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2号楼10A室

联系电话：[REDACTED]

被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一路飞亚达大厦5-10楼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总经理

联系方式：0755-86013388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拦截、屏蔽和妨碍用户访问原告一网站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请求判令被告在腾讯网首页（www.qq.com）、腾讯电脑管家网站首页（guanjia.qq.com）、腾讯云网站首页（cloud.qq.com）、天天快报首页（kuaibao.qq.com）显著位置，百度新闻、搜狐网、新浪网、凤凰网显著位置，《法制日报》、《中国青年报》、《北京晚报》、《法制晚报》第一版显著位置向两原告公开赔礼道歉持续100日，并在上述网站、媒体上公开刊登声明持续100日，予以消除影响；

3. 判令被告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5000万元人民币；

4.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一是阳光宽频网（网站首页为 www.365yg.com）的所有者和运营主体，原告二是今日头条网（网站首页为 www.toutiao.com）的所有者和运营主体，被告是 qq.com 域名的所有者和该域名下网站的运营主体，通过 qq.com 网站向用户提供“腾讯安全管家”、“腾讯 QQ”软件的下载和服务。

两原告和被告均是互联网企业，提供互联网产品和服务，都具有直接竞争关系。腾讯电脑管家、腾讯 QQ、腾讯云、天天快报均是被告的产品和服务，被告是知名互联网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极大影响力和控制力。

两原告发现，互联网用户在访问 www.365yg.com 网站链接时，被告通过其运营的“腾讯安全管家”、“腾讯 QQ”，通过弹窗等方式提示“此网站危险请勿访问”、“您要访问的网站包含虚假腾讯彩票信息”、“您要访问的网站被大量用户举报，发布虚假的腾讯彩票信息已为您拦截”等内容，拦截、屏蔽原告一网站，妨碍用户正常访问网站，并对其“腾讯电脑管家”进行宣传、推广。

被告同时指称，其拦截、屏蔽的行为，是基于原告一网站“阳光宽频网”及原告二网站“今日头条平台”含有大量以“腾讯分分彩”为名义的违法赌博内容，并通过其运营的腾讯云平台及天天快报平台对此进行宣传，对两原告进行诋毁。

两原告认为，被告以两原告网站是危险网站，包含虚假信息、欺诈风险，被大量用户举报等等为由，对原告一网站进行屏蔽和拦截，并诋毁两原告商誉。同时借助广大用户的畏惧疑惑心理和由此产生的对安全软件保护电脑的需求，趁虚而入，借机推荐用户安装被告的安全软件，以不正当手段分流了原告网站流量（典型的利用恶意抵毁方式进行流量劫持行为），进而增加了被告的用户数量。

作为互联网企业，网站流量及良好声誉是两原告得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被告一作为在行业内具有极大影响力和控制力的知名互联网企业，应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但被告却以不正当手段打压和诋毁两原告，严重贬损和降低了两原告的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给原告造成了极其不良的社会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两原告认为，被告之行为严重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特提起本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所列的各项诉讼请求。

此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具状人：运城阳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具状人：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任家会 摘录】

1.4 【专利】（发布时间：2018-6-6）中国商标注册量居世界第一 专利年申请量突破百万

纪念《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十周年座谈会今天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严隽琪出席会议并作讲话指出，十年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凝聚了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社会各界的智慧贡献，承载了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希望。十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经济社会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成效明显

记者从会上获悉，十年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水平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持续提升。年发明专利申请量、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相继突破 100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大幅增长，持续位居世界第一；农业和林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总量由 2007 年的 1616 件增长到 2017 年的 11039 件。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张涛介绍，《纲要》实施十年以来，中科院累计申请专利已超过 11 万件，授权专利超过 6 万件，并且每年还以 10~20% 的速度递增；其中，2017 年专利申请为 1582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170 件；授权专利为 10223 件，其中发明专利 8488 件，当年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合同金额超过 69 亿元。目前，中科院有效专利达到 47349 件。十年来产出了一批有重要影响的核心知识产权，共获得中国专利奖 101 项，其中金奖 2 项。2008 年，中科院还首次提出了培养知识产权专员的制度，现已累计培养 360 名院级知识产权专员。

版权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加大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家版权局局长庄荣文介绍，《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十年来，各级版权管理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提升版权创作、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取得显著工作成效。

版权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 1990 年颁布，2001 年、2010 年进行了两次修订，第三次修订也已启动。2017 年，国家版权局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了著作权法执法检查，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加紧对修法草案进行完善。国务院于 2009 年颁布了《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支付报酬暂行办法》；最高人民法院等出台了有关版权司法解释；国家版权局印发了版权工作“十二五”及“十三五”规划，版权法律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版权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国家版权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决策部署，针对网络侵权盗版，联合国家网信办、公安部、工信部，持续多年

开展专项治理“剑网”行动，建设国家版权监管平台，严厉打击各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网络版权环境不断净化。2008年至2017年，“剑网”行动共行政查处案件4500件，关闭侵权盗版网站4600多个，罚款1500余万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近500件。

软件正版化工作持续推进。认真落实国务院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优势，软件正版化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机关于2013年底前全部实现软件正版化，长效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全国37000多家企业实现软件正版化。我国软件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民族软件得到长足发展。

版权社会服务工作不断强化。国家版权局持续推进著作权登记工作，登记量实现跨越式增长。从2009年的40万件增长到2017年的275万件，年均增长27%；相继批准设立音像、文字、摄影、电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1992年成立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共同构筑起中国著作权集体管理体系；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宣传培训，版权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持续开展“中国版权金奖”评选表彰，强化版权示范建设工作，推进版权产业快速发展，中国版权产业的行业增加值从2008年的1.9万亿增长到2016年的5.5万亿，占全国GDP的比重也从6.51%增长到7.33%。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良好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大。行政保护力度持续加大，保护及时性不断提高，对各类市场主体公开透明、一视同仁；司法保护方面，成立了3家知识产权法院和一批知识产权法庭，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三合一”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开，审判标准日趋统一，判赔数额明显提高。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社会满意度由2012年的63分提高到2017年的76分，整体步入良好阶段。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日益显现，有力地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胡云腾介绍，十年来，知识产权审判质效不断提升。全国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一审案件的数量从2009年的5.6万件持续上升到2017年的21.3万件，案件总量翻了两番，年均增速18.2%；2009年至2017年共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74.5万件，年均增速17.8%，年均结案率超过95%。在法官数量未明显增加的情况下，审结案件数大幅上升，并始终保持较高结案率。“乔丹”系列商标行政案、王老吉加多宝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等一批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和重大影响案件的成功审理，明确法律标准和行为准则，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指引。

此外，知识产权交易日趋活跃，专利、商标转让和许可数量稳步上升；知识产权收储、运营、质押、保险、托管、联盟、股权投资、拍卖等新业态方兴未艾；专利、商标、版权质押贷款规模突破千亿元，解决了一批轻资产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专利、商标审查能力大幅提升，审查周期明显缩短，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稳定在 22 个月，商标注册审查周期从法定的 9 个月缩短到 8 个月；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持续提高，已有 2.6 万家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标准。

【陈强 摘录】

1.5 【专利】专利功能分级和用途分类（发布时间:2018-06-06）

正如，就像作为一名老中医而言，必须对每一味中草药的功效，根据具体病情配置药方一样，企业在进行专利布局时，需要首先弄明白申请的每一件专利的目的是什么，每一件专利需要在专利战略体系里面发挥什么样的功能，以及如何使用每一件专利，才能制定出最切合自身实际需要的专利布局规划。

专利的功能分类

以专利布局的整体结构和战略需求来看，其中的各个专利基于自身的特点发挥着不同功能和作用，而基于功能和作用，可以将布局结构中的专利分为以下 7 种类型（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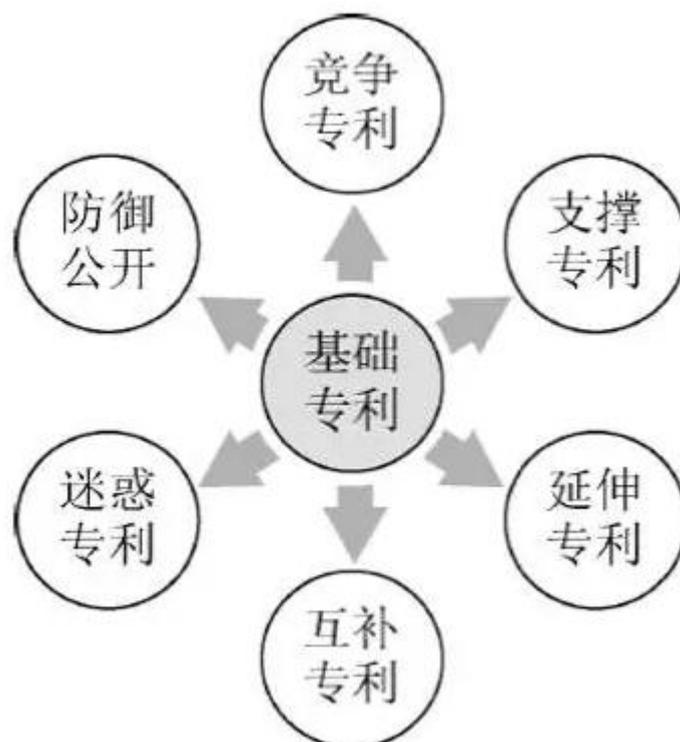


图 1 专利布局中的七种专利类型

其中，基础专利还可细分为基本专利和核心专利。因此，从功能的角度，还可以将专利的功能类型分为 8 类：

01

基本专利

这类专利主要是覆盖了创新技术成果的基本方案的最主要技术特征，为其提供最大保护范围的若干专利，这些专利发挥了对该技术成果最基础、最重要的保护和控制作用（如图 3 中的标识 1）。

平衡车最初是由美籍华人 Shane Chen 发明，他最初只画了一个滑板状结构草图，并提出用电池驱动双轮滑行的概念。虽然只是一个设计概念，但其保护范围却很大，ShaneChen 所掌握的 US8738278 号专利很可能就是平衡车行业的基本专利，专利名称为：Two-wheel, self-balancing vehicle with independently movable foot placement sections（其摘要附图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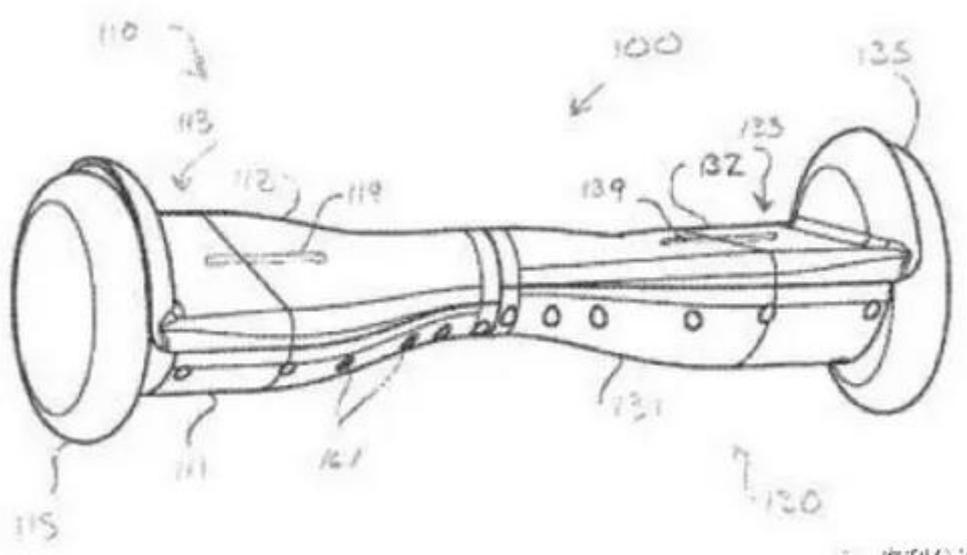


图 2 US8738278 号专利的摘要附图

02

核心专利

这类专利主要是覆盖了创新技术成果的核心方案的最主要技术特征，为基本专利提供细化支撑，并将其产品化的基础或优选方案的专利（如图 3 中的标识 2）。



图 3 八种专利功能类型的示意图

例如，虽然 ShaneChen 在中国和美国申请了专利，但这个产品按照他的发明公开的内容来设计生产很难成功，后来代工厂找到了杭州一个大学老师，这位大学老师把自动调节平衡改为机械调节平衡，从而把产品真正设计出来。这位大学老师也为自己的智力成果在中国和美国申请了专利。那么，这位老师把概念性的想法通过更为具体的技术手段付诸实施，并将其产品化的技术方案，比如把自动调节平衡改为机械调节平衡的平衡车的设计方案申请的专利就可作为一件或多件核心专利。

03

竞争性专利

这类专利主要是为解决同一技术问题，或为实现相同或相近的技术效果的而采取的不同的替代技术方案的专利。通过围绕某一技术方案设置若干竞争性专利，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他人的规避设计，提高竞争对手的研发成本。另外，其中的一些也有可能成为企业的储备性技术，未来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而替代现在使用的方案（如图 3 中的标识 3）。

例如，对于平衡车而言，除了把自动调节平衡改为机械调节平衡的平衡车的设计方案，是否还存在其他的可行的方案，虽然不一定是最佳方案，但至少可行的方案。那么，这些方案用于申请的专利就可作为核心专利的竞争性专利。

04

互补性专利

这类专利主要是围绕核心或基本方案衍生出的各类改进型方案的专利，包括对技术本身的优化、改进方案，与各种产品结合时产生的具体应用方案等。互补性专利与基础性专利，在保护范围和保护效果上相互补充、

交叉，可以对自身的核心和基本方案的实现有效地延伸保护。通过互补性专利也可以有效延长对技术的保护时期（如图 3 中的标识 4）。

例如，对于平衡车而言，对于机械调节平衡的设计方案的进一步优化或者性能改进的方案就可以申请互补性的专利。

05

支撑性专利

这类专利主要是对核心或基本方案的具体实施起到配套、支撑作用的相关技术的专利，例如该方案相关的上下游技术的专利。支撑性专利与基础性专利在对技术的控制作用上相互依赖，可有效扩大企业的技术控制范围，增加企业对产业链的影响力。

例如，对于平衡车而言，续航能力和安全性等方面的电池专利技术就可视为支撑性专利的一种类型（如图 3 中的标识 5）。

06

延伸性专利

这类专利主要是核心或基本方案在向其他应用领域扩展时，所衍生出的各种变型方案，以及其与这些领域中的相关技术相结合时产生的技术组合方案。延伸性专利为潜在的各类扩展应用可能前建立了保护屏障，使得企业对技术控制的领域得以延伸（如图 3 中的标识 6）。

例如，对于平衡车而言，其技术是否可以应用到其他领域，如可以申请一些应用于医院、饭店的平衡车机器人的延伸性专利。

07

防御性公开

为了控制专利申请和管理成本，企业对于部分认为对于自身价值不大、但又有可能为企业所关注或采用的技术成果，可以采用防御性公开的方式。一方面，可以有效阻止其他企业获得该技术的专利，从而避免了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另一方面，也降低了企业的专利申请和管理成本（如图 3 中的标识 7）。

08

迷惑性专利

企业经过内部判断，可以有意选择若干上产业前景或市场前景并不看好、或是成本竞争力不足、或是技术缺陷明显等实际上为企业所放弃的技术方案来申请专利，这类专这类专利主要其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保护企业的技术方案，而是迷惑竞争对手，让竞争对手难以发现企业真正的技术或产品规划，引导竞争对手选择错误的竞争点位（如图 3 中的标识 8）。

MIX & MATCH

一般情况下，在专利布局结构中，基础性专利构成了核心部分，而根据不同的保护内容和保护目的，可以在其外围选择地设置若干的竞争性专利、互补性专利、支撑性专利、和或延伸性专利。

另外，一件专利的具体所属类型，取决于其所处的专利布局结构、在特定阶段在专利布局结构中发挥的作用等因素。例如，在某一技术方案的竞争性专利、互补性专利、支撑性专利、或延伸性专利中，也可能出现一些创新程度较高、产业和市场应用价值较大的专利，这些专利可能会成为某个未来的专利布局结构中的的基础性专利，以这些专利为中心，也可以继续构建相应地外围专利保护圈。

专利的用途分类

由于专利的功能不同，专利的用途自然也不尽相同。专利的用途按照战略目的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用于进攻的专利，而是用于防守的专利，三是用于提升影响力或作为谈判筹码的专利。但这种分类方法还是过于粗放，存在概念交叉和模糊的地方。

M Mariani 等在其调查报告“THE VALUE OF PATENTS FOR TODAY’S ECONOMY AND SOCIETY”中提及了常见的 6 种专利用途，可为我国企业进行专利布局和专利资产分类管理时借鉴和参考。

第一种专利用途，内部实施（Internal use）。

第二种专利用途，对外许可（Licensing）。

第三种专利用途，交叉许可（Cross-licensing）。

第四种专利用途，对外许可&内部实施（Cross-licensing）。

第五种专利用途，阻碍竞争对手（Blocking competitors）。

第六种专利用途，沉默专利（Sleeping patents），即包括上面五种之外的情形。例如，用于对未来技术进行战略储备的专利。



图 4 专利用途矩阵

当然，专利的用途分类是需要充分考虑企业的专利战略定位和专利技术的保护质量，如图 4 就将专利根据上述两个维度分为四个象限，并从用途上给出了建议。

【李晴 摘录】

1.6 【专利】创业公司应如何做好专利战略布局（发布时间:2018-6-6）

一些初创科技企业因为担心自己独家的技术被抄袭模仿，或是担心申请专利的费用比较大竟然一件专利都不申请。不申请专利虽然可以节约企业运营成本也能保护商业秘密，但公司的技术可能被别人申请，而让自己陷入侵权的困境。

那么，新的创业公司要不要申请专利呢？

中细软集团给出的答案是要分情况对待。有的初创企业的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短期内不会遇到技术垄断，并且它们主要通过提高用户体验、产品开发速度以及用户量来盈利的，这样的企业就可以暂时不申请专利。而有的企业的产品对技术的要求比较高，或者是企业本身就是依发明而创的，这样的公司就需要申请

专利，以达到对某种技术垄断的目的，使竞争对手在产品研发时就要绕过这些技术。



并且，中细软集团要提醒创业公司的是，在进行专利申请时，最好不是只申请单个的专利，而是应该申请 5-10 个专利，使自己的专利形成一个完整的专利组合，这样才能形成一个完整的、有价值的专利组合。因为产品只使用单个的专利，容易被竞争对手模仿。只有当公司对产品包含专利周边的技术也同时做了申请，才能给公司的产品带来较大的竞争优势。

专利申请，时间很重要

关于专利申请，创业公司还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就是专利的时间。企业应该在产品公开上线之前就将其核心发明，以及与核心发明相关的技术进行系统的专利申请，维护自己产品的竞争优势。因为根据中国的专利法，如果企业的新产品使用了新的发明，产品一旦公开，这项发明就不能进行专利申请了，也就是说发明人在法律上无法寻求对产品的保护了。



专利挖掘，应建立鼓励机制

关于如何挖掘产品专利，初创公司应在专利管理中建立一个规范的流程，去鼓励最了解技术的研发人员去挖掘可以被申请为专利的技术，集众人之力去挖掘最值得进行专利保护的公司创新，进行专利申请，从而形成一套有价值的专利组合。

鼓励大家去挖掘专利首先要形成一个流程，比如公司可以指定一些相关的表格。表格中保护一些问题来激发相关人员思考，像研发人员、公司管理人员等，让他们说出对产品的看法，以及改进产品需要哪些技术和创意。收集这些想法后，企业就需要知识产权相关的管理人员或者是外部的法律专家给一个专业的评估，看这些技术有没有必要申请专利。

激励员工去挖掘产品专利，只是有流程还不够，还需要建立一个完善的奖励机制。比如，给专利申请发明的研发人员一定的奖励，鼓励他们继续为产品的创新而努力。

专利质押，为企业发展带来资金

知识产权不仅会对企业的产品起到保护作用，它还是企业的无形资产。企业可以通过运营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取得利益。当企业运转有困难时，还可以利用企业的知识产权去获得企业运转的资金。

企业可以通过知识产权许可获得知识产权转让费用，企业还可以利用专利权作为质押向银行贷款，但是银行接受知识产权担保贷款的条件比较苛刻，并且贷款的数额也会控制。

当然，企业也可以通过知识产权信托，委托受托人来管理运营或者转让该技术，并由此获得收益；企业还可以将知识产权证券化。可以将知识产权作为证券化资产隔离出来，并将其出售给相关机构，由这个相关机构向投资人发行债券。

【胡凤娟 摘录】

1.7 【专利】苹果 VS 高通：专利战中的又一场较量（发布时间：2018—6—6）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员会）公开审理了一起通过发明专利保护 GUI 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涉案专利名称为“计算装置中的活动的卡隐喻”。涉案专利权人为高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高通公司），无效宣告请求人为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苹果公司）。

事实上，各大厂商早就开始通过发明专利保护这类创新。比如，高通公司拥有的一件名为“计算装置中的活动的卡隐喻”的发明专利（即本次公开审理的涉案专利），技术内容为在 GUI 交互过程中，利用多个卡来代表多个不同的 APP、通过滑动手势操作卡片，来执行 APP 切换或退出。

在 GUI 技术被广泛应用的同时，涉及该技术的专利纠纷也随之而来。2017 年 11 月 15 日，高通公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苹果公司侵犯其涉案专利权，请求法院

判令苹果公司停止进口、销售 iPhone7、iPhone7 Plus 等多款产品，赔偿其经济损失 100 万元等。2017 年 12 月 12 日，苹果公司针对涉案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5 月 4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审理。

在该案中，涉及的无效理由主要包括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权利要求的修改超范围、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等无效理由，该案的请求人提交了 15 份证据，证据形式包括国内外的专利文献、教科书等。

该案是苹果公司与高通公司多起专利纠纷中的一起。近年来，高通公司与苹果公司纠纷不断，高通公司分别在北京、福州等多地法院针对苹果公司提起专利诉讼，其中多起诉讼索赔金额超过 1 亿元。相应地，苹果公司针对高通公司的多件专利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对于双方的系列专利纠纷，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表示：“案件背后是商业，法律背书是利益，醉翁之意不在酒，讼争本质是商战。在知识产权领域，对簿公堂往往是市场竞争的延伸，诉讼对垒也常常是商业博弈的别名。”

“你诉我专利侵权，我告你专利无效”，该案只是苹果公司与高通公司两大国际巨头之间知识产权大战的冰山一角。在陶鑫良看来，作为智能手机产业链的上游供应商，专利诉讼是高通公司打出的组合拳，其目的在于“芯片受阻难为商，专利侵权指控上，借船出海另有谋，以讼压和拓市场”。

陶鑫良认为，两强对垒，应以和为贵，“苹果公司与高通公司都是相应产业链、技术链、专利链的上游与下游的行业龙头老大。两强对垒的结果很可能是各退一步，以和为贵，和解可能会是首选。毕竟苹果公司在高通公司利润池中的占比较大，而从苹果公司的角度来说，英特尔芯片相对于高通公司芯片还有一定差距，而且高通公司专利储备丰富，除了标准必要专利外，还有大量非标准必要专利，苹果公司难以全部绕开。”

【刘韵 摘录】

1.8 【专利】十年量质齐升 申请专利超 11 万件 授权 6 万余件（发布时间：2018—6—6）

自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以来，中国科学院建立和完善了“院级指导、所级操作”的知识产权管理及支撑服务体系，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创造的质量，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提高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营水平，鼓励院属单位通过转化运用知识产权为全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社会效益，形成了知识产权创造与科技创新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

《纲要》实施十年以来，中科院累计申请专利已超过 11 万件，授权专利超过 6 万件，并且每年还以 10-20%的速度递增；其中，2017 年专利申请为 1582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170 件；授权专利为 10223 件，其中发明专利 8488 件，当年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合同金额超过 69 亿元。目前，中科院有效专利达到 47349 件。十年来产出了一批有重要影响的核心知识产权，共获得中国专利奖 101 项，其中金奖 2 项。

2008 年，中科院还首次提出了培养知识产权专员的制度，现已累计培养 360 名院级知识产权专员。

与十年前相比，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

一是知识产权制度日益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

知识产权是创新的原动力所在，通过依法保护创新者的合法权益来激励发明创新，通过有效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使创新成果能够顺利实现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产生效益，推动发展。

二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一批改革纲领性和法规性文件的实施，使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形成了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保护模式，为创新主体开创了多种低成本、高效率保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的渠道。

三是在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过程中，有效运用成为战略实施的重要环节。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飞速发展，知识产权更多地融入到经济发展的主战场，无论是政府的宏观管理，还是企业具体的经济活动，都更加强调对于知识产权的运用，逐步形成了有利于知识产权运用的管理机制和体系。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我国知识产权创造和科技创新还存在“两张皮”问题，中科院知识产权工作在某些方面也有待提升。比如面向需求的有效专利供给不足，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等等。

下一步，中科院将结合《纲要》的任务分工和自身特点，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在生物和医药、信息、先进制造、先进能源、海洋、资源环境、航空航天等技术领域超前部署，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专利，支撑我国高技术产业与新兴产业发展。建立全院知识产权专员服务网络，以专利拍卖、普惠计划等多种形式实现专利的批量转化，营造中科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企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态势。统筹院内各方力量服务知识产权全面发展，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市场化机制联合社会机构为研究所提供知识产权咨询、评估、贯标、维权、转化交易等服务。不断提升全院的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提高知识产权转化效益和效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十九大报告强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国立科研机构，中科院将承担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通过科技创新，不断创造高质量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帮助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应有的贡献。

1.9 【专利】我国专利各阶段的时限整理（发布时间:2018-6-6）

大家都知道，专利权保护是有期限的，如果错过这个时限，我们就可能丧失这个权利。我国专利在确权、用权、维权几个阶段都有哪些时限要求?以下是整理的中国专利各个阶段的时限要求，供各位参考学习。

一、申请

1、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

2、要求不丧失新颖性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声明，并自申请之日起二个月内提交有关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视为未要求不丧失新颖性。

3、优先权期限：

外国优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

本国优先权:只适用于发明和实用新型,即十二个月,外观设计不享有本国优先权。

4、要求优先权的期限：申请时提出书面声明，并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逾期未提交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5、涉及新生物材料而公众不能得到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日前或者最迟在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将该生物材料样品提交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保藏单位保藏，并在申请时或最迟自申请日起四个月内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期满未提交该证明的，视为未提交该保藏;申请时未注明该生物材料相关信息的，应当自申请之日起四个月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交保藏。

二、初步审查

1、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书后，最迟自申请日起二个月内缴纳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和必要的申请附加费，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2、缴纳费用以汇付方式付费的，以实际汇出日为缴费日，但是自汇出日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日超过十五日的，除出具证据外，以收到日为缴费日；多缴、重缴、错缴专利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自缴费日起一年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退款请求。

3、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邮寄的各种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十五日，推定为当事人收到文件之日；

根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应当直接送交的文件，以交付日为送达日；

文件送交地址不清，无法邮寄的，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满一个月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

4、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要求的，自申请日起满十八个月，即行公布。（经验：申请人请求提前公开的，一般自申请日起满六个月公布）。

三、实质审查

1、自申请日起三年内，申请人可随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出实质审查的，申请即被视为撤回。

2、恢复权利期限：因不可抗拒事由而延误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二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附具相关证明文件，请求恢复权利；

因正当理由而延误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请求恢复权利；

本条规定的恢复权利期限不适用于专利法第二十四条(不丧失新颖性期限)、第二十九条(优先权期限)、第四十二条(专利权保护期限)、第六十二条(侵权诉讼时效)。

3、提出主动修改的期限：发明专利申请人在提出实质审查时以及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对发明专利申请主动提出修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人自申请日起二个月内可以主动提出修改。

4、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期限：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四个月；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及后续审查意见通知书：两个月。

5、已视为撤回、驳回和主动撤回的专利申请的案卷，自专利申请失效之日起满二年后，不予保存；已放弃、宣告全部无效和终止的专利权的案卷，自该专利失效之日起满三年，不予保存。

四、复审

1、复审请求：专利申请人对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2、复审请求费缴纳期限：自申请人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

3、复审通知书的答复期限：自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

4、专利申请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授权

1、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登记手续，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应当在办理登记手续的同时缴纳，以后的年费应当在上一年度期满前缴纳。

2、专利权保护期限：发明专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与优先权日无关)。

3、除当年外的年费，其他年度的年费缴费期限届满日是申请日在该年的相应日。专利权人未按时缴纳授予专利权当年以后的年费或者未缴足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专利权人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滞纳金的金额按照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一个月，加收当年全额年费的 5%计算，期满未缴纳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终止。

六、无效

1、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2、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无效宣告请求后，请求人可以自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加理由或补充证据，逾期增加理由或补充证据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不予考虑;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七、转让、许可

1、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情形之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的。

2、专利权人对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不服的，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3、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专利转让合同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4、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满三年后，任何单位均可以依照专利法第四十八条(请求实施强制许可的情形)的规定，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给予强制许可。

5、关于强制许可使用费的争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裁决，并通知当事人。

八、著录变更

1、著录事项变更费、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费、中止程序请求费、强制许可请求费、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请求费、无效宣告请求费应当自提出之日起一个月内，按规定缴纳。

2、延长期限请求费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之日前缴纳，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交请求。

九、维权

1、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侵权处理时，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

3、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

4、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两个月内做出专利权评价报告。

十、其他期限

1、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除另有协定外，原单位具有专利申请权。

2、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时，已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中止有关程序(主要指对专利申请权进行保全)。自请求中止之日起一年内，有关归属纠纷未能结案，需要继续中止有关程序的，请求人应当在该期限内请求延长中止。期满未请求延长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自行恢复有关程序。

【李茂林摘录】

1.10 【专利】欧盟拟推专利延长豁免权，提升学名药和生物相似药出口（发布时间:2018-6-6）

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于5月28日发布一项修改专利延长制度的新草案，欧盟的公司将拥有在原厂药物专利延长保护期内生产学名药（generic drug）或生物相似药（biosimilar）及出口销售的豁免权，期望2019年底通过执行。欧盟委员会预计能减少欧洲学名药和生物相似药厂商出走，也创造出2万多个工作机会，以及药物出口销售额可望每年增长至少10亿欧元。

欧洲的专利权延长制度，又称为补充保护证书制度（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 SPC），欧盟于1992年开始执行。专利权保护期限为20年，但大部分的生技公司或药厂，开发新药加上漫长的药物审查程序，通常需耗时5~10年才能使药物上市，因此SPC制度补偿这段因审查而消耗的时间，延长专利持有人的专利保护期，最长不超过5年。

该豁免权所谓的产品制造，应包含与成员国境内的SPC所保护的医药产品相对应的产品专门用于出口到第三国，以及制造商或第三方以与制造商有合同关系的任何上游或下游行为，如果此类行为需要获得专利权人的同意，并且严格用于出口目的或实际出口本身。

欧盟委员会也指出，该草案也规定学名药和生物相似药制造商也应尽新的义务，他们应主动告知各国国家药物管理局他们药物的相关业务和供应链、出口到欧盟以外的国家。此外，他们的药物也必须加上专门的标签，以利审查人员能辨认他们打算出口到第三国，而不是在欧盟内销售。

学名药和生物相似药制造商纷纷表示赞成该法案，不意外地，大多数原厂药厂则是大肆批评及反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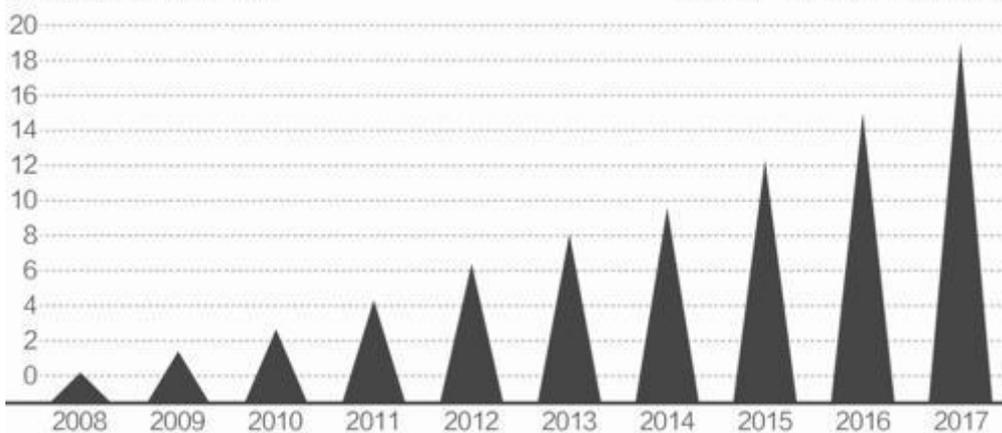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 广东每万人 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0 倍

广东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快速增长，年均增幅达30.9%

数据来源：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记者/李振 编辑/周上祺 设计/庄枏



本报记者李振广州报道

6月5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召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十周年——广东成效新闻通气会。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谢红在会上表示，广东作为国家改革开放先行地，这十年来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国际合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为全国知识产权工作起到了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

据了解，在最新公布的《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中，广东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和运用、保护指数均居全国第一。尤其是，广东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18.96件，是2008年的10.8倍，年均增长30.3%；作为外向型经济发达的广东，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连续16年保持全国第一，每年占全国的比重都在50%以上。

但分析人士认为，广东知识产权依然存在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问题。“广东的高质量发展，必须由高水平的核心专利做支撑，广东仍需要大力度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粤多项指标领跑全国

2008 年是关键的一年。国务院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决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实际上，广东早在 2005 年就专门成立了“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7 年颁布了《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 年)》。

广东省作为经济大省、制造大省，仅 2007 年知识产权案件收结案数量就连续三年居全国首位，是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省。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公布后，广东是率先提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现从知识产权大省向知识产权强省跨越”的战略目标。

谢红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说，2008~2017 年，广东历任省长先后连续 9 次出席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广东省政府专门设立战略推进经费，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由 2008 年的 0.5 亿元增长到 3.8 亿元。

她表示，自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来，广东知识产权发展指数和专利创造指数连续多年位居全国前列。十年来，全省获中国专利金奖 48 项、优秀奖 753 项，分别是战略实施前 20 年总量的 5.3 倍和 11.4 倍。

谢红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分析，“广东在专利的运用转化方面的氛围比全国任何一个地方都要好，很多核心发明专利是掌握在企业手中，诸如华为、中兴、格力等行业龙头企业要依靠专利来占领市场。”

广东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成果不转化就是“无花果”，知识产权不交易就是“不动产”。华南知识产权运营(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郑玉林在接受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采访时表示，保护只是知识产权服务的一个侧面，知识产权只有活跃起来才能发挥其最大价值。

“创新驱动发展已成为经济转型升级中的最大共识，而知识产权可以说是创新的‘源动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更是创新驱动发展最为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他说。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需要转换，更好地盘活专利市场，广东在推行知识产权战略期间做好了两件事。一方面，广东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产业基金等多项工作，一方面围绕重点产业重点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产业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源头活水。

目前，广东实现了全省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偿机制的地市覆盖率达到 70%；建设“产学研专利育成转化中心”6 家，新增知识产权产业联盟 10 家，全省知识产权产业联盟达 31 家，其中国家级 22 家，居全国第一。

以中山市探索出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山模式”为例，在中央财政 1000 万元与中山市配套 3000 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引导下，最终撬动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了超过 4 亿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的贷款年化成本也由 9.39%降低至 4.7%。

谢红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说，广东的高质量发展必须由高水平的核心专利做支撑。“我们搞高价值专利培育，就是要通过专利信息分析，鼓励发明者的积极性，有针对性地去攻破核心专利技术。这两年广东的经济转型有成效，知识产权对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撑作用，在全国最为明显。”

从广东 2018 年一季度工业经济新动能凸显的特征可见一斑。广东在新能源汽车产量、集成电路产量、工业机器人产量增长上分别高出全国 42.4%、1.8%和 22.2%。

【沈建华 摘录】